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

工程項目簡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
1.4 工程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涉及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及類別.....	2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及時間表.....	3
2.2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3
3. 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4
3.1 空氣質素.....	4
3.2 噪音.....	4
3.3 水質.....	5
3.4 廢物管理.....	5
3.5 海洋生態.....	5
3.6 漁業.....	6
3.7 景觀及視覺.....	7
3.8 文化遺產.....	7
3.9 生命危害.....	7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8
4.1 概述.....	8
4.2 工業、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8
4.3 海運航道.....	8
4.4 海底公用設施和其他設施.....	8
4.5 已刊憲的泳灘.....	9
4.6 海水進水口.....	9
4.7 具保育價值的地區.....	9
4.8 海濱保護區.....	10
4.9 生態敏感受體.....	10
4.10 漁業敏感受體.....	10
4.11 文化遺產地點.....	10

5.	需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境事宜.....	11
5.1	概述.....	11
5.2	空氣質素.....	11
5.3	噪音.....	11
5.4	水質.....	12
5.5	廢物管理.....	12
5.6	海洋生態及漁業.....	12
5.7	景觀及視覺.....	13
5.8	文化遺產.....	13
5.9	生命危害.....	13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3

附件甲 圖則編號 MFC/155 - 南丫島以西新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的研究範圍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此工程項目的名稱為「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以下簡稱「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香港政府自 1992 年開始已利用海上污染泥卸置設施處理污染泥，當中包括了位處沙洲以東¹及大小磨刀以南²的污泥坑。根據政府最新估算，沙洲以東設施的剩餘容量將不足以應付 2027 年後各項公共及私人工程對污染泥卸置的需求。因此，我們需要計劃建造一個新的設施，以滿足 2027 年以後來自海港航道、水道和河流的養護疏浚工程，以及各基建工程項目的污染泥卸置需求。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是土木工程拓展署。

1.4 工程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擬建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位於西博寮海峽 - 分佈於南丫島以西及推薦分道航行制(在交椅洲與分流之間，經長洲南)以東的一帶水域。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刊載於附件甲的圖則。

早於 1997 年，當局曾計劃於此水域提供一個額外的船隻避風處，以支援中流作業及貨櫃碼頭的相關發展³。然而，按「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估計，透過增加現有貨櫃碼頭的處理能力，已可應付未來的增長，故此並不建議於 2030 年前進行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規劃。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此水域有潛質去安放一個新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附件甲圖則內所顯示的研究範圍面積約 600 公頃，海床深度由北面的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 8 米(-8 mCD) 下降至南面的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 14 米(-14 mCD)。有關研究範圍的主要水流方向為西北

¹ 沙洲以東污染泥卸置設施受環境許可證 (編號 EP-312/2008/A) 規管。

²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受環境許可證 (編號 EP-427/2011/A) 規管。

³ 「海事活動、相關危險評估及善用香港水域未來策略綜合研究」

（旱季）和東南（雨季），相對香港其他地方，水流速度為緩慢至中等⁴。

擬建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會由一系列的污泥坑組成，整個卸置設施的總面積約佔 100 公頃，預算可以處理最少 600 萬立方米的污染泥。各個污泥坑的確切位置和佈局有待研究，並會在設計階段再作優化。本工程項目主要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甲、 挖掘海床以形成污泥坑；
- 乙、 於已挖掘的污泥坑內回填污染泥；
- 丙、 利用清潔海泥覆蓋每個已回填的污泥坑至海床的原本水平。

各個污泥坑會因應預計的污染泥卸置需求分階段建造。第一個污泥坑的挖掘工程暫定於 2024 年第 2 季展開，並於 2025 年底開始預備接收污染泥。按每年約 60 萬立方米的預計污染泥卸置需求，擬建的新污染泥卸置設施將可以運作至 2034 年底。

1.5 涉及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及類別

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下列工程項目元素屬於指定工程項目：

- 海洋傾倒物料區（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第 C.10 項）及
- 挖泥量超過 500,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份第 C.12 項）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如對此工程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填料管理部

李潔文 女士（高級工程師/策略 1）

電話：2762 5559

傳真：2714 0113

⁴ 參考海事處的潮汐流預測資料。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及時間表

工程項目倡議人將規劃及詳細設計這項設施，並監督承建商施工。我們打算聘請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研究（例如：海上交通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暫定於 2020 年第 2 季展開，2021 年底完結。擬建設施的第一個污泥坑則暫定於 2024 年第 2 季展開，並於 2025 年底完成，以便在現有的污染泥卸置設施於 2027 年耗盡前（目前預計）留有約兩年的過渡期，以應付目前預算以外的污染泥卸置需求。

2.2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以下的工程計劃可能會與本工程項目有關連：

- **長洲以南卸置區**：此卸置區主要滿足來自各私人及公共基建工程項目，包括來自海港航道、河流和水道的養護疏浚工程的清潔海泥卸置需求。此卸置區預計可運作至 2029 年後。
- **南丫發電廠航道養護疏浚工程**：承接 2019/20 年度的挖泥改善工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預計會在 2027 年進行一個較小規模的航道養護疏浚工程。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檢視這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定這類的航道養護疏浚工程會否與本工程項目互相影響。
-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登記冊編號：AEIAR-218/2018）**：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建議在本港海域內發展一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另一天然氣供應選擇，籍以應付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需求。根據最新的規劃，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 2 季開展。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檢視這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定此工程會否與本工程項目互相影響。
- **在香港發展一個 100 兆瓦海上風力發電場（登記冊編號：AEIAR-152/2010）**：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建議在南丫島和長洲之間的海域，大約於南丫發電廠西南方 4 公里處，發展一個海上風力發電場。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並不會與這個風力發電場重疊。這個項目的實施計劃細節現時尚未確定。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檢視這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定這風力發電場會否

與本工程項目互相影響。

- **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計劃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內被提及。這個項目的實施計劃細節有待進一步研究及確定。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檢視這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定這發展項目(包括其相關的重置設施)會否與本工程項目互相影響。

3. 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3.1 空氣質素

(i) 施工階段

在施工期間，建築機器噴出的廢氣會影響空氣質素。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最近的空氣敏感受體是居於南丫島榕樹灣的村民（距離研究範圍約 3 公里）。因應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與空氣敏感受體的距離比較遠，我們預計本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輕微。如能妥善運作和維修有關的建築機器，可減低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ii) 運作階段

在運作階段，卸泥船隻噴出的廢氣會影響空氣質素。由於整個卸泥過程需時短，而有關的船隻在卸泥後也會立即離開，因此我們預計此卸置設施在運作階段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並不顯著。如果有關船隻能妥善維修，也可以減低其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

3.2 噪音

(i) 施工階段

建造污泥坑的過程涉及使用機動設備挖掘海床。在施工期間，使用這些機動設備皆有可能產生間斷及短暫的噪音，影響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最近的噪音敏感受體是居於南丫島榕樹灣的村民（距離研究範圍約 3 公里）。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噪音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ii) 運作階段

在運作階段，卸泥船隻可能產生間斷的噪音，或會影響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由於整個卸泥過程需時短，而有關的船隻在卸泥後也會立即離開，因此我們預計此卸置設施在運作階段只會產生短暫的噪音。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噪音影響，並在有需要時

建議緩解措施。

3.3 水質

(i) 施工階段

這類挖掘工程對水質的最主要影響，是令懸浮沉積物濃度短暫增加及擴散，並可能令溶解氧含量減少。這可能不單止影響工程區內的水體，還可能會影響附近的敏感受體，例如在南丫島西岸的刊憲泳灘：洪聖爺泳灘及蘆鬚城泳灘。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挖掘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ii) 運作階段

卸泥運作對水質構成的主要影響，是令水體中的懸浮沉積物、重金屬、多環芳香烴、多氯聯苯及三丁基錫的濃度上升，以及令溶解氧含量減少。這可能不單止影響工程區內的水體，還可能會影響附近的敏感受體。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卸泥運作活動對水質的影響，以及連同附近的污水渠口（如有）的累計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3.4 廢物管理

(i) 施工階段

本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最顯著建築廢物影響，將會是處理和棄置挖掘污泥坑工程所產生的海洋沉積物。我們參考了環境保護署由1987年至2015年於監測站SS3及SS4所得的沉積物質素結果，估計在研究範圍內的沉積物應屬於清潔沉積物。我們會在工地勘探階段提取樣本，以確定沉積物的分類。本工程項目所挖出的沉積物，都會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ETWB TC(W) No. 34/2002 - 處理疏浚／挖掘的沉積物的管理架構」所註明的程序和要求來加以管理和處置。其他建築廢物，例如一般垃圾的產生量有限，因此會實施一般的廢物管理方法。

(ii) 運作階段

本工程項目在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廢物，預計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3.5 海洋生態

(i) 施工階段

挖掘泥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最主要是直接造成海底生物棲息地消失，以及當挖泥時產生的懸浮物再沉積時，因覆蓋附近的生物棲息地，而引致的生態損失。由於本工程項目的性質，直接生態

環境的損失屬無可避免。然而，我們會研究合適的措施，控制懸浮物以防其漂流至泥坑邊界外，儘量減少海底生物棲息地的損失。本環評研究也會評估對海洋底棲生物的影響。

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屬江豚的出沒水域。因此，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挖掘泥坑工程對這種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ii) 運作階段

卸泥運作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最主要是在卸置沉積物時，部分沉積物可能會擴散至泥坑以外。當懸浮物再沉積時，便會覆蓋附近的生物棲息地，引致生態損失。其他的潛在影響包括泥坑附近的生態環境可能會因為增加的海上交通和噪音而受到影響，而海洋生物亦可能會經生物擾動和積聚而攝取污染物。我們會研究合適的措施，儘量令懸浮物在泥坑的範圍內沉積以減少海底生物棲息地的損失。本環評研究也會評估卸泥運作對海洋底棲生物的影響。

當卸泥活動結束後，泥坑會以清潔沉積物覆蓋至原來海床的水平。根據以往運作沙洲以東及大小磨刀以南污泥坑的經驗，底棲生物會逐漸重新繁衍。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泥坑覆蓋工程完畢後，底棲生物的回復情況。

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屬江豚的出沒水域。因此，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卸泥運作對這種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

3.6 漁業

(i) 施工階段

南丫島蘆荻灣及索罟灣與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的水域距離超過 5 公里，是距離最近的魚類養殖區。另外一個指定魚類養殖區位於大嶼山東面的長沙灣，其水域距離在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西超過 7 公里。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6/17 年度的「捕漁作業及生產調查」所得結果，圍繞長洲一帶的水域有高漁獲量，而南丫島一帶及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水域的漁獲量為中等。挖掘泥坑對捕魚區域、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所構成的潛在影響，主要是因為海床生態環境受到直接干擾，令漁業資源的食物供應量可能減少。另外，水質亦有可能改變，而建築機器亦會造成滋擾。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挖掘泥坑工程對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以及商業化漁業資源的產卵區和育苗場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

措施。

(ii) 運作階段

卸泥運作對捕魚區域、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所構成的潛在影響，主要是因為懸浮物可能在泥坑附近沉積而直接影響海底生物棲息地，使食物供應減少；水質的改變亦會造成間接干擾。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卸泥運作對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以及具商業重要性的漁業品種的產卵區和育苗場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3.7 景觀及視覺

(i) 施工階段

挖掘泥坑工程及建造機械等預計會造成景觀及視覺的影響。然而，這些影響都屬於臨時性質，因此預料不會造成顯著不良的影響。

(ii) 運作階段

擬建的污泥坑位於海床。由於整個卸泥過程需時短，而有關的船隻在卸泥後也會立即離開，因此我們預計此卸置設施在運作階段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屬於臨時性質，不會造成顯著不良的影響。

3.8 文化遺產

(i) 施工階段

根據初步資料，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內沒有已記錄的文物地點（局部或全部）。由於本工程項目會影響一定的海床範圍，我們會在環評研究內進行海洋考古調查，以評估有關工程會否對該區的海洋考古文物帶來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會就建議實施的緩解措施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得其同意後，才開始施工。

(ii) 運作階段

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3.9 生命危害

(i) 施工階段

我們估計在研究範圍內的沉積物應屬於清潔沉積物。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在挖掘泥坑工程期間不會產生生命危害。

(ii) 運作階段

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卸泥運作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包括因污染物進入食物鏈而對人類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健康所構成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概述

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位於南區水質管制區，在交椅洲與分流之間（經長洲南）的推薦分道航行制以東，南丫島西北錨地以南的一帶水域。目前，該處並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覆蓋範圍內。

4.2 工業、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各個現有、已承諾和已規劃的工業、商業、和住宅發展項目，都屬於可能對空氣質素、噪音影響和生命危害等因素敏感的潛在敏感受體。本工程項目附近可能對環境元素敏感的現有潛在敏感受體舉例包括：南丫發電廠的現場辦公室、南丫島榕樹灣、洪聖爺灣、北角新村、索罟灣等地的村民⁵。

4.3 海運航道

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位於西博察海峽，在交椅洲與分流之間（經長洲南）的推薦分道航行制以東。西博察海峽是各類大型船隻經常使用的通道。因此，我們需要訂立擬建的污泥坑與有關航道的適當緩衝距離⁶。

4.4 海底公用設施和其他設施

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內並沒有發現海底管道或海底電纜。最近的一條南北走向的海底電纜屬於匯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設施，位於研究範圍以東約200米的距離。現時連接南丫發電廠和深圳大鵬灣廣東液化天然氣設施的海底天然氣管道與研究範圍最近的距離為750米。另外一條擬連接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南丫發電廠的海底天然氣管道位於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的東南角對開⁷。在進行環評研究的同時，我們需要訂立擬建的污泥坑與有關海底天然

⁵ 以上所列的敏感受體會環評研究中再作評估。

⁶ 在環評研究以外，我們會另外評估各種建築機器/不同駁船/ 船隻對海上交通的影響。如有需要，我們會建議緩解措施。

⁷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評報告編號 AEIAR-218/2018）。

氣管道或海底電纜的適當緩衝距離。

4.5 已刊憲的泳灘

在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附近發現的已刊憲泳灘詳列如下：

- 南丫島西岸的洪聖爺泳灘（距離研究範圍約3.5公里）；
- 南丫島西岸的蘆鬚城泳灘（距離研究範圍約3.5公里）；
- 長洲東岸的長洲東灣泳灘（距離研究範圍約4公里）；
- 長洲東岸的觀音灣泳灘（距離研究範圍約3.5公里）

在大嶼山也有兩個已刊憲泳灘（貝澳泳灘和銀礦灣泳灘），兩者皆距離研究範圍超過9公里。

另外，在長洲西岸和南丫島東岸也有不少非刊憲泳灘，全部距離研究範圍超過4公里。

這些刊憲及非刊憲泳灘的水質有可能受到挖掘泥坑工程或者是卸泥運作影響。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有關工序對泳灘的影響。

4.6 海水進水口

最接近的是南丫發電廠及其擴建部分的海水（冷卻用水）進水口，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東約2.5公里。另一個則是長洲水務署沖廁用水的海水進水口，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西約4公里。而位於南港島和鴨脷洲的海水進水口皆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超過6公里。這些海水進水口可能會有特定的懸浮沉積物濃度標準，以保護其抽水系統。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有關工程項目對海水進水口的影響。

4.7 具保育價值的地區

位於南丫島南部深灣的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是綠海龜的產卵地，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東超過4公里。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在這個範圍內的部分沙灘在1999年7月被劃為限制地區。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在綠海龜的產卵期內皆不能進入此部分沙灘。據悉，這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四周的南丫島南岸，已被建議為海岸公園的可能設置地點。然而，目前有關劃定這個海岸公園的細節不詳。

在南丫島北岸（北角），東岸（鹿洲）和南岸（深灣）也有不少高生態價值的珊瑚群落。這些地點皆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超過

3.5公里。

而最接近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位於大嶼山，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西超過5公里。

4.8 海濱保護區

長洲東岸的部分地區已被指定為海濱保護區（分區計畫大綱圖編號S/I-CC7），大約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西約2.5公里至4公里。

此外，南丫島西岸的部分地區，包括洪聖爺、蘆鬚城和下尾灣等，都已被指定為海濱保護區（分區計畫大綱圖編號S/I-LI-11）。這些海濱保護區距離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東約3.5公里。

4.9 生態敏感受體

江豚在南丫島西南水域錄得中度使用量。在先前的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環評研究中，對南丫發電廠附近的潮間帶和珊瑚情況，進行了調查。所記錄到的，是香港常見和普遍的物種，以及一些零星分佈，互不相連的珊瑚群落。

4.10 漁業敏感受體

南丫島東面有兩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蘆荻灣和索罟灣。兩者位處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東超過5公里的水域距離。另外一個指定魚類養殖區位於大嶼山東面的長沙灣，其水域距離在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以西超過7公里。

根據漁護署2016/17年度的「捕漁作業及生產調查」，有高漁獲量的主要捕漁區圍繞長洲一帶，而南丫島一帶及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水域的漁獲量為中等。由於有關的工程範圍位處商業化漁業資源的產卵區和育苗場，故同屬漁業敏感受體。

4.11 文化遺產地點

根據初步資料，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內沒有法定古蹟／認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已記錄的文物資源或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環評研究（環評報告編號 AEIAR-152/2010）在南丫發電廠附近及擬建的風力發電場發現了四個沉船／具潛在海

洋考古價值地點。其中一個沉船地點（沉船編號 69098）⁸，有可能鄰近本工程項目研究範圍的南面邊界。

5. 需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其他環境事宜

5.1 概述

環評研究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累積影響及工程項目引起的影響），以及採納合適的緩解措施，確保工程項目於參考相關法例及其他要求後，符合環境標準。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會透過緩解措施控制在可予接受的水平內。本工程項目會於合適階段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並會視乎環評研究的進一步詳細評估，建議就工程項目實施以下簡述的緩解措施。

5.2 空氣質素

(i) 施工階段

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所訂明的塵埃抑制措施及所載合適及可行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工程項目中排放的塵埃。

(ii) 運作階段

由於整個卸泥過程需時短，我們預計此卸置設施在運作階段不會對敏感受體造成不良的空氣質素影響。

5.3 噪音

(i) 施工階段

建築活動會受到《噪音管制條例》下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規管，以控制所產生的音量至可接收水平。我們會實施建築噪音影響評估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對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也會適量的加入其他的緩解措施（例如《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2/93 號“建築活動噪音- 非法定”建議的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噪音。

(ii) 運作階段

由於整個卸泥過程需時短，我們預計此卸置設施在運作階段對敏感受體的影響只屬短暫性。如同施工階段，我們會實

⁸ 一艘「活的」沉船，記錄在英國海道測量部的沉船數據庫中。（參考環評報告編號 177/2009）

施建築噪音影響評估建議的緩解措施，並參考其他指引，以進一步減低噪音。

5.4 水質

(i) 施工階段

我們預計挖掘泥坑工程需要實施緩解措施，務求將各項潛在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一般的緩解措施包括採用閉合式不透水抓斗、降低躉船的裝載速度及降低抓斗的下降速度以減低對海床的影響等等。視乎環評研究的詳細評估，我們可以按需要實施一些特定的緩解措施，例如：採用隔泥幕以控制懸浮沉積物的擴散等等。

(ii) 運作階段

至於運作階段，環評研究會考慮運作細則，例如卸泥速度和因應水流方向的卸泥方法，務求把影響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實施緩解措施。

5.5 廢物管理

(i) 施工階段

我們會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公告編號 34/2002《處理由挖泥及挖掘產生的沉積物》，處理挖掘泥坑所得的沉積物。

(ii) 運作階段

本工程項目在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廢物，預計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5.6 海洋生態及漁業

(i) 施工階段

我們在泥坑選址和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儘量考慮減低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的影響。在挖掘泥坑時，我們預計透過實施緩解措施將水質影響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便能減低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的影響。

由於本工程項目的性質，挖掘泥坑時引致生態環境的直接損失屬無可避免。然而，我們會研究及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減少挖泥時所產生的懸浮物數量。我們會透過全面的環境監測及審核計畫，密切監察緩解措施的成效。

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屬江豚的出沒水域。因此，本環評研究將

詳細分析實際的監測結果，評估工程的不同階段對這種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ii) 運作階段

我們預計透過實施緩解措施將水質影響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便能減低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的影響。

當污泥坑耗盡後，會以清潔海泥覆蓋至海床的原來水平。本環評研究將評估泥坑覆蓋工程完畢後，底棲生物的回復情況。

5.7 景觀及視覺

我們預計此工程項目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屬於臨時性質，不會造成顯著不良的影響。因此，無需緩解措施。

5.8 文化遺產

由於本工程項目會影響一定的海床範圍，我們會在環評研究內進行海洋考古調查，以評估有關工程會否對該區的海洋考古文物帶來影響。按實際情況，我們會決定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在泥坑選址時會與有關的考古文物地點預留足夠的緩衝距離。

5.9 生命危害

(i) 施工階段

我們預計本工程項目在挖掘泥坑工程期間不會產生生命危害。

(ii) 運作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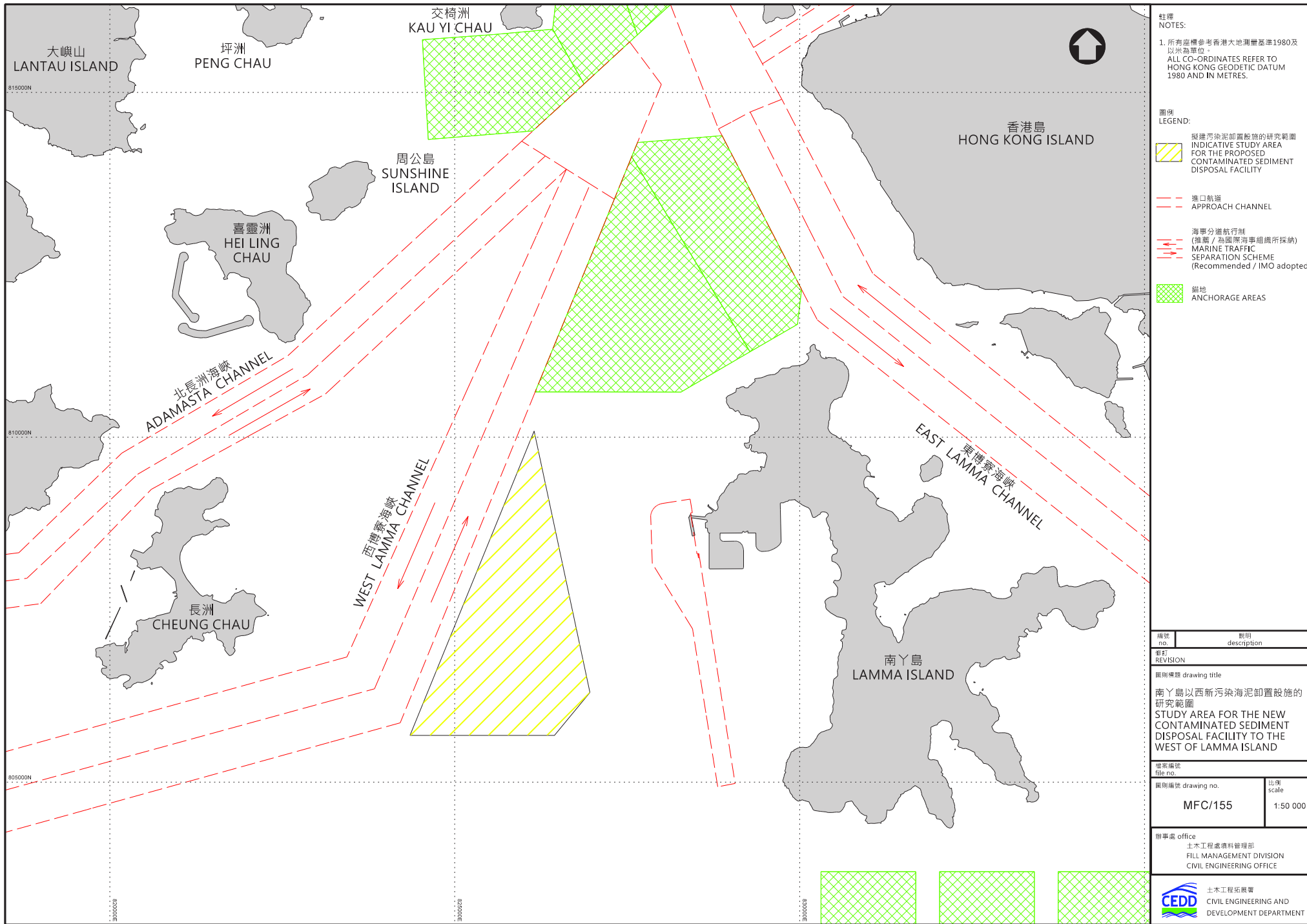
本環評研究將評估因污染物進入食物鏈而對人類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健康所構成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緩解措施。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下表羅列了與本工程項目相關，並已獲通過的其他項目的環評報告。

登記冊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相關之處
AEIAR-218/2018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四周環境、敏感受體、水質、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
AEIAR-212/2017	南丫發電廠航道挖泥改善工程	四周環境、敏感受體、水質、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

登記冊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相關之處
AEIAR-152/2010	在香港發展一個 100 兆瓦 海上風力發電場	四周環境、敏感受體、水 質、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
AEIAR-089/2005	機場東面/東沙洲一帶的 新海上污泥卸置設施	工程性質



註釋:
NOTES:
1. 所有座標參考香港大地測量基準1980及以米為單位。
ALL CO-ORDINATES REFER TO HONG KONG GEODETIC DATUM 1980 AND IN METRES.

- 圖例:
LEGEND:
- 擬建汚染泥卸置設施的研究範圍
INDICATIVE STUDY AREA FOR THE PROPOSED CONTAMINATED SEDIMENT DISPOSAL FACILITY
 - 進口航道
APPROACH CHANNEL
 - 海事分道航行制 (推薦 / 為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
MARINE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 (Recommended / IMO adopted)
 - 錨地
ANCHORAGE AREAS

編號 no.	說明 description
REVISION	
圖則標題 drawing title	
南丫島以西新污染泥卸置設施的研究範圍 STUDY AREA FOR THE NEW CONTAMINATED SEDIMENT DISPOSAL FACILITY TO THE WEST OF LAMMA ISLAND	
檔案編號 file no.	比例 scal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1:50 000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物料管理部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發展部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